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

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100年9月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核備
108年04月1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特組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綜理本系招生作業有關事宜。
- 二、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各類別(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之招生入學作業，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擔任之。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系助教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掌理本系各類別(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招生入學事項如下：
 - (一) 訂定本系各類別(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招生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 擬定或修訂各類別(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招生簡章。
 - (三) 擬定各類別(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招生及甄試內容。
 - (四) 擬定各類別(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招生及甄試項目評分方式。
 - (五) 辦理各類別(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面試及書面資料之審查規範與評分標準。
 - (六) 其他招生入學相關事務之辦理。
- 四、本委員會下設招生工作小組，得邀請本系專任教師加入辦理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與評分等招生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在執行第三條招生業務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本會議之議決，由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
- 六、本委員會辦理各類別(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之面試與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之委員名單及會議資料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招生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七、本委員會委員為「招生入學學生三等親以內」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動告知或迴避。
- 八、本要點經人力資源發展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